

編號	EF-NBMD-107-002	日期	107 年 9 月 15 日
廠別	核能後端營運處	等級區分	五
違規事項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妥善辦理公眾溝通作業，違反經核准之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對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簡稱低放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		
法規要求	一、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簡稱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台電公司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低放處置計畫，以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 二、依據本會 101 年 1 月 5 日會物字第 1010000115 號解釋令，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計畫時程，包括各期程之工作目標、工作重點、工作內容、修正及反饋。 三、依據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計畫時程修正時，應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違規條款	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五、放射性物料營運（五）五級違規之 2.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准之計畫書或安全分析報告書者。		
違規內容	一、依本會 101 年 1 月 5 日會物字第 1010000115 號解釋令意旨，本會核定之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係台電公司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依據及本會監督低放處置計畫進度之基礎，現行低放處置計畫規劃之工作項目、預計時程、組織架構與管理等，均屬台電公司應如期完成及切實執行之事項。		

	二、依本會 107 年 9 月 5 日執行專案檢查結果，台電公司未先踐行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法定變更程序，即擅自於 106 年 1 月 4 日將金門區處溝通小組解除編制，其地方公眾溝通組織架構違反經核准之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無法發揮結合區處資源與人脈關係辦理縣政府、議會、鄉公所、鄉代會、社團、社區、農會、漁會、工會等團體及其意見領袖等之溝通宣導工作之優勢。 三、另台電公司於台東及金門地方區處溝通小組解編後，另行成立之台東溝通宣導小組及金門溝通宣導小組（均隸屬於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目前人力分別為 11 人及 5 人，違反經核准之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所明定，各區處共約 39 人之溝通人力需求規劃，對切實推動低放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 四、前揭各項缺失屬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准之計畫書，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類級區分，予以開立五級違規。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全案併入違規事項(EF-NBMD-112-001)追蹤
參考文件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 二、原能會 101 年 1 月 5 日會物字第 1010000115 號解釋令。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